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美瑢

電話：06-2991111#8968

電子信箱：wmr13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7024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擴大授權範圍及核定函參考範本(0244968A00_ATTCH1.docx、0244968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案件，自即日起擴大授權範圍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園)依權責核准，並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又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



1070244968



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合先敘明。

二、經審酌本市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已具備審核知能，本次再擴大授權各服務機關學校(園)依權責核准下列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

(一)公務人員：兵役、自行申請進修、病假或公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育嬰、收養兒童之育嬰、侍親、照護配偶或子女、隨配偶出國等8類。

(二)教育人員：兵役、病假或公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育嬰、自行申請進修、侍親、照護配偶或子女、隨配偶出國等7類。

(三)契約進用人員、約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育嬰及兵役等2類。

(四)代理教師：育嬰1類。

三、本次擴大授權範圍及核定函參考範本如附件。

四、本局得隨時查察，如有不符留職停薪規定，服務機關學校(園)應立即補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8-03-29
交 15:53:44 文 章